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4 月 6 日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局會議室

三、主席：周召集人春櫻

紀錄：吳惠美

四、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工作報告：

108 年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執行成果，詳如執行成果表：

- （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及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案。
- （二）性別意識培力案。
- （三）性別影響評估案。
- （四）性別統計與分析案。
- （五）性別預算案。

七、提案討論：

（一）擇定 110 年非府決行計畫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

1、說明：依本府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109 年上半年)（以下簡稱建議事項）第 6 點第 2 款規定，按 108-111 年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局處每年至少提 1 案非府決行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故本次會議須就下列項目擇定 1 案，作為本局 110 年非府決行計畫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

- （1）桃園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性別意識培力。
- （2）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性別意識培力。

2、決議：擇定「桃園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性別意識培力」作為本局 110 年非府決行計畫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

（二）討論本局 108 年及 109 年非府決行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補充資料：

1、說明：

- (1) 依建議事項第 6 點第 5 款規定，各機關依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桃研綜字第 1080007830 號函（如附件 1），補充計畫案性別影響評估之資料，須提報專責小組確認完整性。
- (2) 本局 108 年非府決行計畫「桃園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性別意識培力」及 109 年非府決行計畫「提升桃園市政府法規會審查法案之性別意識能力方案」性別影響評估補充資料（以紅色字體標示）如附件 2。

2、決議：「提升桃園市政府法規會審查法案之性別意識能力方案」性別影響評估補充資料，酌予增修文字，餘照案通過。

(三) 報告本局 109 年辦理 CEDAW 或性別平等議題宣導案：

1、說明：

- (1) 依建議事項第 11 點規定，按 111 年性平考核指標，各機關每年應對民眾辦理 1 次 CEDAW 或性別平等議題之宣導，並於本次會議中報告性別平等宣導之規劃（含辦理日期、場次、參與對象、宣導主題及內容等）。
- (2) 本局原預訂於 109 年 5 月 22 日辦理 1 場「桃園市政府 109 年度保護同性婚姻平權法律及實務研討會」（含 2 場次專題討論），探討行政機關於「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後所面臨之法制問題及如何進一步改善法律政策之實際落實情況。惟考量該研討會之參加對象除本府各機關同仁外，尚有桃園律師公會及其他機關、民間團體之人員，預計與會人數約 200 人，因應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避免群聚感染，爰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於室內超過 100 人、室外超過 500 人之公眾集會活動停辦之建議，將研討會延至 109 年 10 月中、下旬辦理。

(3) 本次研討會將藉由專家學者不同面向之討論，及學術與實務經驗交流，瞭解行政機關所面臨之問題，進一步研商出解決方向，作為同性婚姻平權法制及政策之重要參考，並宣導尊重接納多元性別，以期減少社會對於同性婚姻家庭之疑慮及誤解。

2、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2 時 26 分。